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组织编写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 法律法规手册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组织编写



NLIC2970864446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汇集了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附录部分收录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目录,以及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的资料,供大家参考。

本手册适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人员参考学习,是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手册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14-1863-0

I. ①危… II. ①国… III. ①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
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手册 IV. ①D922.14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8740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任何形式
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3 印张 1309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0 元

编 审 人 员

曲福年	任佃忠	程玉河	陈玖芳
刘艳萍	田 敏	孙青松	苏 明
张道斌	吕晓蓉	徐元瑞	张秀亭

前 言

随着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深入开展，各省（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使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化学品登记中心组织编写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手册》，供企业参考。

本手册共由六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法律；第二部分：法规；第三部分：规章；第四部分：规范性文件；第五部分：相关标准；第六部分：附录。

附录部分收录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目录，以及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的资料，供大家参考。

本手册适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人员参考学习，是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2年9月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36)

第二部分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0 号)	(4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2 号)	(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7 号)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0 号)	(6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	(7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5 号)	(8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 号)	(9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	(10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116)

第三部分 规 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	(13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72 号)	(144)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6 号)	(151)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77 号)	(155)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87 号)	(16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68)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局长令)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8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局长令) (201)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20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14)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220)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2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229)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23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23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24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26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27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7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8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29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30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305)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30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316)

第四部分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323)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327)

国务院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 (3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13号) (338)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安委〔2010〕6号)	(34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1〕4号)	(34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08〕26号)	(348)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2007年第74号公告)	(35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357)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	(361)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364)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	(373)
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号)	(386)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1〕62号)	(387)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95号)	(389)
溶解乙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39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	(40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407)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安监总厅培训〔2010〕179号)	(40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 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411)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型化工装置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和长输管道 界定标准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2012〕57号)	(41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2012〕67号)	(41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68号)	(41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97号)	(42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力培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99号)	(421)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00号)	(423)
关于印发《安全现状评价导则》的通知(安监规划字〔2004〕36号)	(424)

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管政法字〔2004〕62号)	(4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政法〔2010〕5号)	(4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1〕91号)	(4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1〕172号)	(44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 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4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4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 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09〕124号)	(4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45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24号)	(46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47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47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	(47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191号)	(49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2〕79号)	(505)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50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四〔2011〕82号)	(513)
关于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职安〔2007〕20号)	(5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1〕41号)	(5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安健〔2011〕132号)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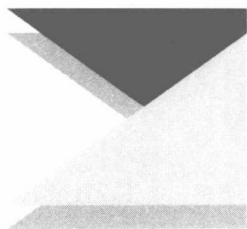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1〕192 号） (52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
 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53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进一步加强职业病
 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5 号) (53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培训〔2011〕147 号） (538)
 关于认真做好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62 号) (543)
 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125 号) (545)

第五部分 相关标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551)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AQ 3037—2010） (569)
 电石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AQ 3038—2010） (585)
 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AQ 3039—2010） (602)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AQ 3040—2010） (618)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6—2008） (636)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 (65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 (664)

第六部分 附 录

附录 1 相关标准目录 (673)
 附录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附件 (680)
 附录 3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684)
 附录 4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附件 (774)
 附录 5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788)
 附录 6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836)



第一部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依法有权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